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20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0年5月22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金风科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金风科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金风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金风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金风科技2019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处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其中:第1项及第8项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和第10项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
4.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报告》	√
6.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处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3:30-14: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喆

联系电话:010-67511888-6248 传真:010-67511985

电子邮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2;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			
4.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金风科技2019年度报告》	√			
6.00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处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2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2017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向宜华集团提供部分产业投资资金。浙商产融因投资借款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等相关规定,如果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1,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的股东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396%)。

2、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368,805股、1,368,805股、835,024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56%、1.56%、0.95%),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2,63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0598%,其中陈功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368,805股,陈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368,805股,陈也寒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835,024股。

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75,502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5.2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陈静、陈也寒

(二)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晓	11,921,231	13.55
陈功林	1,368,805	1.56
陈静	1,368,805	1.56
陈也寒	835,024	0.95
合计	15,493,865	17.61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2,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396%)。

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2,634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4.0598%,其中陈功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368,8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6%),陈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368,8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6%),陈也寒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835,02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95%)。

以上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陈也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10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佳芬、张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93,200	99.9914	8,200	0.0065	2,500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585,000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500,000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	43.39	8,200	43.39	2,500	13.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00	43.39	8,200	43.39	2,500	13.2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8	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08,200	99.86	8,200	0.11	2,500	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居委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涂翀鹏、陈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 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 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 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 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 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 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 18招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 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 17招商Y4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 20招商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 20招商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 20招商F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立案情况)、《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2684号之二、之三),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得新股份”15,154,669股(证券代码002450)的冻结;将上述股份作价人民币16,271,910元抵偿给公司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作出之日起转移给公司;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诉讼事项二

2017年4月,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一农药集团”)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及《交易清单》,南一农药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2,700万股“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流通股股票质押向公司融资,交易金额分别为1.70亿元、2.50亿元,购回期限为1年。之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两笔交易购回交易日分次延期至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30日,并对购回利率、本金及利息偿还、违约责任等约定进行调整或补充。2019年10月,因南一农药集团未及时偿还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触发了违约条款。公司已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处置部分质押股票,后因质押股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无法继续进行违约处置。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拍卖、变卖南一农药集团持有的7,577万股“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流通股股票(待购回期间,因股票价格下跌,南一农药集团以其所持“红太阳”流通股股票为前述两笔交易办理了多次补充质押),公司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公司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未偿还本金(截至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之日,合计41,810万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并请求裁定南一农药集团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南一农药集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于2020年5月6日立案,案号为(2020)粤0304民特754号。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70,000	31.74	1.59	2018年9月4日	2020年5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3,070,000	31.74	1.5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5.00	6,600,000	68.24	3.41	0	0	0	0
合计	9,672,301	5.00	6,600,000	68.24	3.4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生猪销量5.20万头,同比下降37.9%,环比上升1.2%;销售收入合计17,216万元,同比上升73.4%,环比下降3.9%。

2020年1-4月累计商品猪销量16.95万头,同比下降52.6%;销售收入57,870万元,同比上升65.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4月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去年大幅上涨;生猪销量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3月份加大销售力度,同时生猪产能加快释放。

公司1-4月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加大种猪留存力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